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前稱Balk 1798 Group Limited 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天璽曜11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9樓3902室。

承董事會命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微娜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微娜女士、張羽博士及彭鎮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程晴女士及宋冬林博士。